

证券代码：301515

证券简称：港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0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2点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 上述议案3、4、5、6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议案8应选举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

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文件资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复印件,以及填写《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29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文件资料。

2. 登记时间: 2023年8月29日下午17:00止

3. 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 6414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丽佳

联系电话: 028-27126673

传真: 028-27125630

邮箱: gtzb@gtjt.com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51515”；
2. 投票简称为“港通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无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个人身份证号 | |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受托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